附件3：

吉首大学优秀研究生分会加分项考核细则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评项目** | **序号** | **加分细则** | | **分值** | **考评依据** |
| 组织建设  （15分） | 1.1 | 有完善的学生干部选拔、培训、考核机制，具有健全的纪律考核制度，包括违纪处罚条例等。 | | 5 | 学院提供考核文件、考核记录或数据。 |
| 1.2 | 院研究生会定期召开工作例会，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全体会议或团建活动，每学期每部门至少召开一次以上部门例会，以上会议每次加1分。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。 | | 5 | 学院提供例会会议记录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。 |
| 1.3 | 学院学生在校研究生会任职情况：主席团任职，2分/人；部门负责人及部门工作人员，1分/人，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。 | | 5 | 学院提供任职人员及其职务名单。 |
| 活动开展  （25分） | 2.1 | 承办校级活动情况 | 单独承办的，计2.5分/项；联合承办的，计2分/项；协办的，计1.5分/项，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。 | 10 | 学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 |
| 2.2 | 举办院级活动情况 | 每项活动计3分，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15分。 | 15 | 学院提交活动策划书、活动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。 |
| 宣传工作（20分） | 3.1 | 分会积极对院级研究生开展的各类活动向校研究生会投稿，投稿（不包括采用）计0.5分/篇，采用计1分/篇，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。 | | 10 | 学院提供投稿证明材料。 |
| 3.2 | 外宣新闻发表情况（仅包括面向研究生的活动或工作），计1分/篇，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。 | | 10 | 学院提供新闻报道链接或截图等证明材料。 |
| 总分 | | | | 60 |  |